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 ITD

A/C.4/L.518/Rev.1
4 Decem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錫蘭、捷克斯拉夫、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
菲律賓、突尼西亞及葉門：訂正決議草案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
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A/3595 and Corr. 1) 第一
編第五章丁節及秘書長之報告書 (A/3718 and Corr. 1),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三(八)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三(十一)建議各託
管領土管理當局採取一切措施，務使各託管領土居民能充分
利用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

察悉會員國所提供之大部份獎學金尚未加以利用，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第五章丁節及秘書
長之報告書，

二、重申大會決議案一〇六三(十一)並再請各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均能由各託管領土居民利用,並對已申請或已領取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者予以一切協助;

三、請秘書長應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在託管理事會所規定之程序範圍內提出之請求,予以可能協助;

四、請秘書長在其將來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就各會員國為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教育所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之實際利用情形,提具詳細情報;

五、請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屆會繼續審議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